

## 查核意見：

### 壹、損益決算之查核：

#### 一、收入事項：

- (一)該局本年度工程文件費收入計8萬9,080元，誤列「應付代收款」科目，依科目性質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二)該局本年度應收代辦商港服務費之作業經費，計6萬5,326元，未及入帳，如數分別增列「其他應收款」及「什項收入」。
- (三)該局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科目帳列本年度標售廢料收入及執行債權收回數計23萬5,022元，依科目性質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增列「什項收入」。

#### 二、支出事項：

- (一)該局「應付費用」科目帳列不休假加班費78萬3,224元，經核已無須支付，如數減列本科目，並分別減列「港灣費用－加班誤餐費」36萬9,988元，「管理費用－加班誤餐費」41萬3,236元。
- (二)該局本年度決算用人費用原列3億5,133萬1,998元，經本支出事項(一)項修正減列78萬3,224元，暫列為3億5,054萬8,774元。其中經營績效獎金係依據「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暫按員工薪資提列2個月考核獎金2,731萬6,000元，及2.6個月績效獎金3,578萬2,000元，依「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經營績效獎金應在用人費用支付限額內核給。以上用人費用暫照列，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績效獎金定案後，依案辦理。

以上收支事項修正結果，增列其他營業外收入38萬9,428元；減列港埠成本36萬9,988元，管理費用41萬3,236元，收支互抵後，淨增本期純益117萬2,652元。

## 貳、盈虧撥補之查核：

### 一、盈餘事項：

本期純益原列7,801萬4,419.72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117萬2,652元，核定為7,918萬7,071.72元。

### 二、分配事項：

(一)資本公積：原列4,438萬9,650.27元，係按合作投資興建各項設施淨盈餘提列。

(二)特別公積：按本期純益7,918萬7,071.72元，扣除資本公積後之15%提列，計521萬9,613.45元。

(三)官息紅利：本年度可分配盈餘7,918萬7,071.72元，經以上(一)、(二)項分配後，尚餘2,957萬7,808元，悉數分配中央政府官息紅利。

## 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：

### 一、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3億6,891萬6,805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增列635萬2,014元，核定為3億7,526萬8,819元。

### 二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7億7,963萬4,174元，經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減列104萬9,607元，核定為7億7,858萬4,567元。

### 三、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：

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725萬7,356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肆項資產負債部分修正減列740萬1,621元，核定為淨現金流出14萬4,265元。

#### 四、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：

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原列4億346萬13元，係減少現金之數，予以照列。

### 肆、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之查核：

#### 一、資產事項：

(一)應收款項原列6,414萬1,433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修正增列6萬5,326元，核定為6,420萬6,759元。

(二)什項資產原列1億7,862萬3,788元，經查該局本年度11、12月份進、銷項稅額未以增減互抵後淨額表達，分別帳列「暫付及待結轉帳項」科目及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科目，依科目性質，分別減列「暫付及待結轉帳項」104萬9,607元、「暫收及待結轉帳項」716萬6,599元，並將進、銷項稅額互抵之數611萬6,992元，如數轉列「應付稅款」，核定為1億7,757萬4,181元。

#### 二、負債事項：

(一)應付款項原列9,528萬3,239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、貳項盈虧撥補部分及本資產事項(二)項修正淨增列624萬1,442元，核定為1億152萬4,681元。

(二)什項負債原列1億8,965萬5,100元，經壹項損益部分及本資產事項(二)項修正減列740萬1,621元，核定為1億8,225萬3,479元。

#### 三、業主權益事項：

已指撥保留盈餘原列7,215萬7,622.89元，經貳項盈虧撥補部分修正增列17萬5,898元，核定為7,233萬3,520.89元。